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及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本政策」）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致力在業務運作上維持高誠信和道德標準。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租戶、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懷疑違規、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可舉報事項」）。

本政策旨在就可舉報事項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及向真誠舉報者保證，本集團會竭力確保其不會因舉報而遭受不合理對待。

可舉報事項

構成可舉報事項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涉及刑事和非法活動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
- 與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相關的舞弊、不當或詐騙行為
- 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如欺詐、盜竊、造假及貪污
- 不遵守本集團的「一般紀律守則」及政策，如利益衝突、違反保密原則和歧視／騷擾
- 危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不安全的工作常規
- 蓄意隱瞞任何上述行為

保密與保障

所有接獲的舉報均會被視作機密，並按照本政策所載之程序處理。

本公司會竭力維護舉報者的身份和所獲悉的資料，故不會將之公開，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已獲舉報者同意；
- (ii) 按法律或規例要求須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披露對調查或本公司利益而言實屬必要；
- (iv) 相關的資料已為大眾知悉；或
- (v) 本政策所載之舉報程序被濫用。

舉報者須審慎確保所舉報資料的準確性及真誠地作出舉報。舉報者不應向任何第三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家屬、朋友、同事及客戶，惟按適用的法律或規例要求而須向相關監管機構予以披露者則除外）披露任何與舉報事宜有關的資料。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人士向善意舉報者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如解僱或騷擾。

舉報途徑及調查程序

1. 若任何人士知悉任何涉及可舉報事項的行為，應立即親自或透過電郵（eva.chan@tianteckgroup.com）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指定人士（即陳美儀小姐）舉報。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的信封內、且註明「私人及機密」之字樣，並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63 號國際廣場 9 樓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指定人士須在沒有篩查舉報文件／內容的情況下直接將之轉交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決定應採取的行動，並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執行和監督整項調查過程。
2. 倘若所舉報之事宜在任何方面牽涉指定人士，則應親自將舉報送交或郵寄至註冊辦事處，且註明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啟。
3. 舉報之事宜可由審核委員會以內部調查的方式進行，亦可在獲得審核委員會授權下由負責內部監控的員工或本公司其他部門調查。審核委員會可在需要時指示外聘核數師或獨立第三者接管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將事件轉介至相關的公共或監管機構或適當的權力機構。
4. 指定人士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向舉報者（如已提供聯絡方法）確認相關之舉報已收妥。
5. 本公司會在調查完成後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及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知會舉報者。本公司就調查所採取的行動和所需的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註：● 舉報者須盡量提供舉報事宜的詳情，如事發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對相關活動／行為和涉事人的描述。

- 舉報者可以匿名方式作出舉報，惟此舉或會妨礙本公司向其索取進一步資料或進行調查，本公司因此強烈鼓勵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

失實舉報的後果

所有舉報必須在有合理依據以令人相信所涉及的資料為準確或可靠，且在真誠的情況下作出。舉報者不得惡意、別有用心，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向濫用本政策之人士採取適當行動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權利。本公司對失實舉報的僱員或會採取如解僱的紀律處分。

定期檢討

本公司須每年對本政策進行檢討一次，以確保當中所載之舉報機制行之有效。

註：

1. 「本公司」指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或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視乎情況）。
2. 「本集團」指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
3. 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